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0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痞客邦部落客「血拼熊美國代購」賣家刊登代購「100%美國有機棗精長期代購999元/瓶」產品，其代購商品模式有無「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6年3月2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14812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會106年3月24日農訴字第1020719768號訴願決定略以「按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是以，未經取得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而擅自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之人，即屬本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附件1）。爰本案痞客邦部落客「血拼熊美國代購」賣家刊登代購旨揭產品，所涉未經取得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而以有機名義販賣，自有本法之適用。
- 三、另查貴局前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26日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表，於105年7月18日向「血拼熊美國代購」網站購買「100%美國有機棗精長期代購999元/瓶」，購得產品「100% Organic PRUNE EXTRACT」，產品標示organic（有機）及美國國家有機標章，然未標示有機同意文件字號、驗證機構、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爰以105年8月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1834800號函移高雄市政府，並經該府農業局核處
新臺幣6萬元罰鍰有案（附件2），請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
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
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
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
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
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